

請注意：本文內容含有未核備基金資訊，為遵守法規規定，請勿外傳。中文版內容與原文英文版如有不一致之處，請以英文版為準。



致「瑞萬通博基金 II-中國 A 股領導企業基金」股東通知書

親愛的客戶您好！

謹此通知您，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之董事會（下稱「董事會」）決議合併二子基金（以下稱「本合併」）如下：

消滅子基金	存續子基金
瑞萬通博基金 II-中國 A 股領導企業基金 (原為 <u>瑞萬通博基金-中國領導企業基金</u> 於 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起併入上述未核備 銷售基金)	Vontobel Fund – mtX Sustainable Asian Leaders (ex Japan) 瑞萬通博基金-亞洲永續企業領導基金 (不包含日本)(未核備)

本合併將自合併生效日生效，預計為 2025 年 4 月 25 日（以下稱「生效日」）。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計劃重新整合基金的產品線，藉由提供具不同投資方法和更有利成本結構的新基金。鑑於消滅子基金的規模相對較小，董事會已決議通過將消滅子基金合併至相似投資策略之存續子基金以增加管理之投資組合規模，通過本合併，基金將可以提升其投資效率以及規模經濟將為股東帶來更具有優勢的費用結構。

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合併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本合併之程序

消滅子基金在合併時持有的資產必須符合存續子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政策。為此，消滅子基金之投資組合將於本合併前重新平衡。於生效日時，消滅子基金將移轉其所有資產與負債至存續子基金。因此，消滅子基金將自生效日解散，因此，消滅子基金將不再存續且毋庸進行清算程序。本合併將不會對存續子基金現行之投資目標與政策進行調整。

為交換消滅子基金之股份，股東將獲得存續子基金相對應股份級別之一定數量之股份，其相當於持有之消滅子基金相關股份級別之股份數量乘以相關交換比率。

本合併之影響

請注意：本文內容含有未核備基金資訊，為遵守法規規定，請勿外傳。中文版內容與原文英文版如有不一致之處，請以英文版為準。



與存續子基金之各股份級別相關之費用及由此產生之最高估計持續費用將低於消滅子基金之費用。

關於本合併之費用，包含法律、顧問及行政成本，將由本基金之管理公司(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S.A)支付，且將不會影響消滅子基金或存續子基金。合併產生的其他費用，例如與資產轉讓相關的交易費用，將由消滅子基金支付。

消滅子基金與存續子基金中不同意本合併之股東，將得透過書面請求 (將該請求遞送至本公司或註冊及移轉代理人時) 買回其股份而不收取任何買回費或費用，將於期間自 2025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截止。

未於截止時間前要求買回之消滅子基金股東之股份將被合併至存續子基金之股份中。

其他注意事項

(一) 因臺灣與盧森堡存在時差之緣故，且為配合臺灣總代理人與新加坡股務代理機構處理本次合併案之時程，本次移轉案之暫停交易日及開放交易日爰配合調整如下。

合併前暫停交易日	2025 年 4 月 25 日 星期五 (暫停交易期間：2025/04/16 ~ 2025/04/25)
合併生效日 (合併基準日)	2025 年 4 月 25 日 星期五
合併後開放交易日	2025 年 4 月 28 日 星期一

感謝您長久以來的支持與信任，謹祝您
投資順利 事事如意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敬上

請注意：本文內容含有未核備基金資訊，為遵守法規規定，請勿外傳。中文版內容與原文英文版如有不一致之處，請以英文版為準。



附錄一

	消滅子基金	存續子基金
名稱	瑞萬通博基金 II-中國 A 股領導企業基金(原為瑞萬通博基金-中國領導企業基金於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起併入上述未核備銷售基金)	Vontobel Fund – mtX Sustainable Asian Leaders (ex Japan) 瑞萬通博基金-亞洲永續企業領導基金(不包含日本)(未核備)
基準貨幣	美金	美金
投資目標	消滅子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中國 A 股來實現長期資本增長。	存續子基金旨在實現長期資本增長，並通過採用多項保障措施來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並對所有股票投資進行永續性標準評估，必須達到嚴格的門檻才能納入。
投資政策	在風險分散原則的前提下，消滅子基金透過主動管理資產主要投資於股票、類股票可轉讓證券、股息權證書、參與證書，包括房地產股票和由符合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資格的公司發行的可轉讓證券，這些公司在受監管市場或總則第 9 節“投資和借款限制”中提到的市場之一上市，並且符合或與中國 A 股相關。 消滅子基金可以在銷售說明書總則第 9.1(d)節的限制範圍內，投資於首次公開發行範圍內提供的證券。 消滅子基金可以通過滬港通和/或深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 基於對合格投資範圍的系統篩選，經理人通過分析公司的基本面數據，如投資資本回報率及其市場地位，尋找市場領先的公司。經過上述股票選擇過程後提供最佳結果的公司（“領導者”）構成了消滅子基金的投資池。 消滅子基金最多可將 33%的資產投資於上述投資範圍之外的資產類別和工具，特別是中國 A 股以外的其他股票市場、固定收益資產類別、貨幣市場工具和銀行存款以進行流動性管理。 上述資產類別的敞口也可以通過 UCITS 和/或其他 UCIs 間接實現，包括交易所交易基金，以及通過交易所或場外交易的衍生品。通過合格的 UCITS 和/或其他 UCIs 實現的敞口最多可達消滅子基金淨資產的 10%。	在風險分散原則的前提下，存續子基金的資產主要投資於股票、類股票可轉讓證券，包括房地產股票和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參與證書、存託憑證如美國存託憑證（ADR）、全球存託憑證（GDR）和歐洲存託憑證（EDR）等，由總部位於亞洲（不包括日本）或在亞洲（不包括日本）進行大部分業務活動的公司發行，並在其經濟活動中包含環境或社會特徵。 存續子基金可以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將其最多 35%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 存續子基金可以在總則第 9.1(d)節的限制範圍內，投資於新發行的證券。 存續子基金最多可將 33%的資產投資於上述投資範圍之外的其他證券、其他工具、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貨幣市場工具和銀行存款，以實現投資目標和/或進行流動性管理。 存續子基金最多可將其淨資產的 10% 投資於 UCITS 和/或其他 UCIs。合適的 UCITS 和/或其他 UCIs 可能包括由屬於 Vontobel 集團的公司管理的集合投資計劃。 存續子基金還可以將其最多 20%的淨資產持有於即期銀行存款。

請注意：本文內容含有未核備基金資訊，為遵守法規規定，請勿外傳。中文版內容與原文英文版如有不一致之處，請以英文版為準。



	消滅子基金還可以將其最多 20%的淨資產持有於即期銀行存款。 消滅子基金還可以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如（貨幣）遠期和期貨進行對沖。	
SRI	5	4

合併細節：

消滅子基金之股份級別 瑞萬通博基金 II-中國 A 股領導企業基金(原為瑞萬通博基金-中國領導企業基金於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起併入上述未核備銷售基金)				存續子基金之股份級別 Vontobel Fund – mtX Sustainable Asian Leaders (ex Japan) 瑞萬通博基金-亞洲永續企業領導基金(不包含日本)(未核備)			
Share Class	Max Management Fee p.a	Effective Management Fee p.a	Ongoing Cost	Share Class	Max Management Fee p.a	Effective Management Fee p.a	Ongoing Cost
C USD	3.00%	2.35%	2.910%	C USD	2.75%	2.25%	2.64%

消滅子基金之股份級別 瑞萬通博基金 II-中國 A 股領導企業基金(原為瑞萬通博基金-中國領導企業基金於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起併入上述未核備銷售基金)止於國內募集及銷售)		→	存續子基金之股份級別 Vontobel Fund – mtX Sustainable Asian Leaders (ex Japan) 瑞萬通博基金-亞洲永續企業領導基金(不包含日本)(未核備)	
ISIN	股份級別		ISIN	股份級別
LU2262960003	瑞萬通博基金 II - 中國 A 股領導企業基金 C(美元)	→	LU3012648104	Vontobel Fund – mtX Sustainable Asian Leaders (ex Japan)